

## 第三百一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T. A. STONE (加拿大)

A/C.5/SR.316

##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

[項目四十二]\*

一。主席在答覆Miss WITTEVEEN (荷蘭)就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事所提出的問題時，謂候選人名單現已擬就備用，並稱各該人員之選舉事宜，一俟預算二讀完畢後，當即舉行。

一九五一年度追加概算：秘書長報告書  
(A/2006, A/C.5/466)

[項目四十]\*

二。主席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關於一九五一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的報告書(A/C.5/466)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一年第十四次報告書(A/2006)。諮詢委員會除簽註若干意見外，建議：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四七一(五)為一九五一會計年度核撥之款項四七，七九八，六〇〇美元，應增加一二六，九〇〇美元，而為四八，九二五，五〇〇美元。一，一二六，九〇〇美元係秘書長建議追加經費總數(一，四五四，四〇〇美元)減去朝鮮聯合國軍隊官兵徽章費三二七，五〇〇美元後所得之數目。朝鮮聯合國軍隊官兵徽章費則列於一九五二年度概算第五款內。

三。Mr. HAMBRO (那威)論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段時，欲知一九五二年度償還聯合國職員繳納之國家所得稅稅款總數為何。他說大會已授權秘書長補還一九五一年度或以前各年度職員繳納之國家所得稅稅款。他不知道以前各年度的補還手續弄清了沒有。他認為秘書長該可以在一九五二年度的預算裏列有償還此項稅款的經費，以後實無須以追加概算方式提出。

四。Mr. ANDERSEN (秘書處)謂根據現有情報，除非美國政府對於在聯合國服務的本國公民豁免所得稅，則一九五二年度為償還此類稅款所需數額約與一九五一年度相同，即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Mr. HAMBRO (那威)詢問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一九五二年度經常預算內列入為償還國家所得稅所需的數額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在預算的編製上是不是一個比較好的辦法。

\*指大會議程項目。

六。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他的答案是從心理方面着想，而非就技術觀點立論，因此恐怕難使那威代表感到滿意。他一向願意保持樂觀態度，因此對於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也希望有一天能為全體會員國批准。

七。Mr. HAMBRO (那威)認為編製預算時作退一步打算，比先抱樂觀態度要穩當一點，希望諮詢委員會研究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時，能注意及此。

八。Mr. POLLOCK (加拿大)說到秘書長報告書(A/C.5/466)附件丁，第二編第二款時，他懷疑(庚)項下預付永久會所秘書處大樓所保火險及設備損毀險之保險費七〇，〇〇〇美元，是否必要。他以為會所樓屋可以採用自行保險辦法。

九。Mr. ANDERSEN (秘書處)謂秘書長對於會所樓屋採用自行保險辦法問題，曾經慎重地考慮過。可是因為會所樓屋如此集中，倘遇火災，可能發生重大損失，對於會員國也會是一個極重的額外負擔，因此認為由私營公司承保火險較妥，但在其他場合，則已運用自保辦法。

一〇。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批評秘書長編製一九五一會計年度追加概算報告書的方式時，謂秘書長雖稱追加概算為一，四五四，四〇〇美元，然而實際上此款總數卻為二，九八七，〇〇〇美元。

一一。蘇聯代表團不能贊同下列各項所請追加概算：償還聯合國職員所繳國家所得稅；電話與海內外有線無線電報及郵寄費；朝鮮聯合國工作人員徽章費；協助秘書長辦公廳辦理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三七七(五)“聯合一致，共策和平”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釐定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的決議案四九四(五)二案工作，臨時職員及諮詢費。關於上述最後兩項目，他力言蘇聯代表團曾投票反對那兩項決議案。蘇聯代表團也不能贊同因大會第五屆會期延長所請追加的經費和為會議及總務部請撥的額外款項。請求追加的經費並沒有充分理由，祇表示行政當局動用聯合國款項時，毫未注意節省而已。關於請求追加經費各項目下的費用，應由現行準備金項下撥款抵付。

一二。然而蘇聯代表團並不反對關於會所樓屋設備所請追加的經費，因為此款已於一九五〇年度預算內核准。此外，關於在大會第六屆會供職的若干職員，於一九五二年有資格回籍休假者，為他們所需旅費，請求追加預算，及為國際法院所需額外印刷費追加經費，蘇聯代表團也不反對。但是蘇聯代表團就秘書長報告書內所提的全部追加經費言卻要投票反對，並請第五委員會注意秘書處濫用聯合國公款的情形。

一三。Mr. HAMBRO (挪威) 說他完全了解蘇聯代表的憂慮，而且他多多少少也和蘇聯代表一樣表示擔心。但是第五委員會的委員們應該注意：由於大會和安全理事會所採行動的結果，行政當局動用的經費，便不得不超過原定預算，因此秘書長就有擬具追加概算之必要。

一四。提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九段，他說關於聯合國日和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各項活動所支出的郵寄費用，數目甚大，實堪注意，希望行政方面能顧及諮詢委員會關於此事所提的警告。

一五。Mr. MACHADO (巴西) 支持請求追加的經費，謂所有費用，業經支出，第五委員會，便不得不予以批准。

一六。秘書長對於追加概算各項目所需的款項或由周轉基金內撥款墊付，或藉預算內其他項目下經費的流用抵支，因此他認為凡是經常預算未撥的款而由周轉基金項下撥款墊付的項目，應列表陳報。

一七。主席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提付表決——即建議將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四七一(五)核撥的經費四七,七九八,五〇〇美元增加一,一二六,九〇〇美元，而為四八,九二五,五〇〇美元。一,一二六,九〇〇美元之數，係秘書長所請追加經費總數(一,四五四,四〇〇美元)減去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段所稱三二七,五〇〇美元後所得的數目。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三十七票對五票採納，棄權者一。

一八。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希望第五委員會對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採納亦即表示認可該委員會報告書第六段所載的意見。

一九。主席以為第五委員會既然採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的建議，想來對於該報告書第六段的意見，也是認可的。無論如何，報告員報告書內總會特別提及第六段的。

二〇。Miss WITTEVEEN (荷蘭) 贊同諮詢委員會主席的說法。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a) 秘書長編製的概算 (A/1812 及 Add.1, A/C.5/452, A/C.5/469, A/C.5/474, A/C.5/475)；(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1853, A/1988)  
[項目四十一]\*

#### 增加周轉基金問題(續前)

二一。主席提及第三〇一次會議時曾討論秘書長關於增加周轉基金所提簡略 (A/C.5/452) 內的建議，並謂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第十一次報告書 (A/1988) 第十段內提出建議，主張將原作抵充一九五二年度會費之用的剩餘帳目結餘一,二三九,〇〇〇美元，暫不照前此辦法抵減年度會費而將其移充周轉基金。諮詢委員會又建議大會於第七屆會時重新檢討，如不認許此種辦法，於必要時，並增撥剩餘帳目餘款，移充周轉基金，亦可下令將已充周轉基金的剩餘款項，重行抵充一九五三年度會費。

二二。Mr. MELAS (希臘) 認為增加周轉基金，便會擴大開支。他力言許多會員國，雖然財政上困難重重，但仍設法迅速繳清會費，現在要它們另外繳納款項充實周轉基金乃是因為其他會員國拖欠會費所致。他主張應該採取辦法，使拖欠會費的會員國確能繳納所欠數額才是。

二三。Mr. POLLOCK (加拿大) 說對於本委員會當前問題，過去已經討論，當時加拿大代表團曾發表意見，其中一項直接提到剛才希臘代表所說的問題，並且還提到周轉基金與聯合國組織其他費用間的關係問題。

二四。加拿大代表團準備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主張在報告員的報告書裏對於以前各次討論所提出的拖欠問題和其他各項問題，應該切實注意。

二五。Mr. MACHADO (巴西) 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和希臘代表的論見。增加周轉基金的要求，事實上是因為拖欠會費的結果。但他認為第五委員會應顧及實際情況，在會計年度結束以前通過的預算，對於按常理預料可能發生的一切開支，應該有所準備。

二六。他提請第五委員會注意按秘書長簡略 (A/C.5/452) 所稱，凡預算各項目有所節餘，應轉入周轉基金項下。他並不反對這種辦法，但認為將來在未將此項節餘轉入周轉基金

\*指大會議程項目。

前，應減去自周轉基金項下撥款墊支的各項額外費用。

二七。他建議各國代表促請各本國政府注意聯合國目前會費。因為會員國拖欠會費和晚繳而遭遇的種種困難。假如這些困難多能獲得解決，那麼便沒有增加周轉基金的必要。

二八。Mr. BRENNAN ( 澳大利亞 ) 稱：增加周轉基金足以加劇澳大利亞短少美金的困難。所以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此事，礙難遽予考慮。事實很顯明，假如各國拖欠會費問題能夠解決，或者訂定辦法，使每年會費得以早日徵收，周轉基金便無增加之必要。每年三四月間，祇有很少幾國繳納會費，而周轉基金又非常短少，顯然是最困難的時期。

二九。因此各國政府只有兩個辦法：不是同意增加周轉基金，就得設法在每年首季中，繳納會費的大部分，如可能並將其餘部分，於最初六個月內繳清。他深知採取第二個辦法的困難，因為就若干國家言，這種辦法也許就等於叫它們改變國家財務行政的程序。但各國政府明年也許會願意考慮提早繳納會費的辦法。另外一個辦法，雖然未免極端，但也是一個可能，就是着秘書長以可能收到的會費作為開支，不得逾限。他願意獲知各國代表團對於那兩個提案的意見。

三〇。Mr. ANDERSEN ( 秘書處 ) 說：一九五一年度內周轉基金的餘額有非常之低，秘書長認為不得不提請第五委員會加以注意。費用開支，多需於適當期間以前，先行支付，所以各代表團當能了解：準備金的數額應維持一個確保能夠支付這種費用的標準。

三一。他在答覆澳大利亞代表時，說秘書長完全同意：各國會費果於每年首季中繳納，便不會有增加周轉基金必要的說法。每年寄交各會員國的繳費通知裏都提到財務條例五 / 四請各會員國於三十日以前繳款的規定。此項通知發出後，秘書長除不時提醒各會員國應繳會費以外，很難再有其他辦法。

三二。Mr. AGHNIJDES (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 認為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的問題，非常重要。每一會計年度內，量入為出的辦法，在諮詢委員會看來，其中實有不可克服的困難，因為年度以內的會費總是不能按期繳納，甚至有拖延至來年的情形。一九四九年大會建議專門機關對於一九五〇年度的支出，毋令超過在該年內當可如期收到的會費數額 ( 決議案三——C ( 四 ) )。會費收進的實際日期並不是主要的考慮，最要考慮的乃是各專門機關預料每年所可以收到的會費數額，固不論這些款項收到的確期。

三三。Mr. RECHENDORFF ( 丹麥 ) 說丹麥代表團在原則上反對增加周轉基金，認為應照前此發言各位代表的建議，覓致這個問題的其他解決辦法。但丹麥代表團願接受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段內所載暫將剩餘帳戶項下結餘款項移充周轉基金的建議。

三四。Mr. FOURIE ( 南非聯邦 ) 說去年審議向糧農組織放款時，曾取得此項放款不致損害周轉基金地位的保證。他不知道後來發生的危險情況當時是否已經預見。他並不想說此項放款就是造成那種情勢的唯一原因，他也知道該款業經付還，可是將來建議此類貸款時，似需更加特別謹慎。周轉基金的目的在保障聯合國本身財政的穩健地位。假如對專門機關的放款，足以危害聯合國的財政機構，那麼無論怎樣想幫助專門機關，也不能建議向它們放款，這似乎是秘書長的責任。

三五。需要增加周轉基金的真正原因，已有人指出是會費的拖欠，這個問題並不因周轉基金的增加而解決。南非代表團擬贊同諮詢委員會建議的移充辦法，但此項移充只應視為暫時性質。

三六。Mr. ANDERSEN ( 秘書處 ) 說明貸款給糧農組織當時的情形，以答覆南非聯邦代表。貸給糧農組織的款項只是聯合國每月開支的四分之一，為數如是之小，似難予以拒絕。況且，聯合國不管怎樣在一九五一年度以內總算沒有欠債。鑒於各國政府繳納會費的日期無法斷定，很難絕對正確的判斷六個月以後的財政狀況如何，此點想為委員會所了解。假如秘書長事前知道會有如此大量動用周轉基金的必要，他也許就不會建議上述貸款。

三七。Mr. FOURIE ( 南非聯邦 ) 感謝 Mr. Andersen 的解釋，不過覺得在放款十三個月以後，秘書長即請求將周轉基金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的事實，不無使人有耽心的理由。

三八。Mr. ADARKAR ( 印度 ) 說關於拖欠會費與請求增加周轉基金間的關係，他完全同意希臘、巴西和南非代表的論見。當前問題似乎是每年都會發生的問題，因此須從根本上去謀求解決辦法，而不應從事採取治標的措施。若干政府預繳的周轉基金款項，事實上等於替拖欠會費的會員國墊款，如就貸款給專門機關言，也許還等於替拖欠那些專門機關的國家墊款。他提到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處理會費問題時的實事求是態度，說到每一個拖欠會費的國家，在全體會議時必須解釋拖欠的原因。像這樣的辦法，再加上必要時對於投票權的限制，也許對於聯合國很有幫助。當然，

這並不是說我們對於情有可原的拖欠就毫不顧慮。

三九。總之，按照現行辦法，有若干政府每年很早就繳納會費，又有若干政府繳納的時間則很遲，因此發生不公平的結果。他不知道是不是可以訂出辦法來規定所有會員國的會費至遲須於每年八月間完全繳清。假如有比較好的任何具體辦法提出，印度政府隨時都願加以考慮。諮詢委員會關於移充周轉基金的建議只能對於目前，發生實際效用，但問題本身，既是一個長期問題，諮詢委員會便應研究別的代表辦法，包括各代表團可能建議的辦法，以便將來運用。

四〇。關於秘書長在文件 A/C.5/452 內所提的建議，印度代表團贊同 (c) 段建議的程序，惟附帶一項保留，即移充辦法，應延緩一年實行，以便有時間研究任何新提辦法。

四一。Mr. MACHADO (巴西) 建議秘書長向各國政府個別接洽，探詢各該國政府每年繳納會費最方便的時間，這樣也許很有用處。通常晚繳會費的各國政府，可能籌劃改變過去的辦法。無論如何，他建議的這種調查，對於來年這個問題的處理，一定很有助益。

四二。Mr. BRENNAN (澳大利亞) 說：大家似乎一致主張盡可能避免增加周轉基金，並且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會費的拖欠。但周轉基金之所以需要增加，非僅因為會費拖欠至來年一個原因，每年若干政府不能早日繳納會費，也是同樣重要的一個原因。鑒於一般願望，都想避免增加周轉基金，各國政府或能考慮提早繳納會費的辦法。有一個辦法，或者可行，就是在聯合國會費實際到期前的年度內，先行撥定權充聯合國會費的款項。他建議請會員國政府各在其本國憲法程序範圍內，探討如何能於每年度年初三個月內，完納其應繳會費大部分的方法，並向大會下一屆會報告它們探討的結果。

四三。另外一個可以幫助解決問題的辦法，乃是在一九五二年度的預算裏，列入償還職員所納國家所得稅款的經費。為償還國家所得稅所需追加的預算是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而建議移充周轉基金以增加該基金數額的剩餘帳目結餘只不過是一，二三九，〇〇〇美元。他知道這個辦法並不足以減輕各國政府的負擔，但認為此種預算辦法比較切合實際，並可將周轉基金保持在現有的數額上而不致妨害聯合國的財務狀況。他很願意獲悉諮詢委員會主席對於這項建議的意見。

四四。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說他對澳大利亞代表的答覆在基本上還是和以前給予挪威代表的答覆相同。

四五。為答覆印度代表所提出的問題，他說諮詢委員會認為聯合國財政上真正嚴重的關頭，可能是一九五三年度最初的幾個月，自一九五二年度起增加周轉基金的建議，至少使秘書長於嚴重關頭來臨時，能有若干對付的能力。

四六。Mr. ABBASI (巴基斯坦) 指出假如困難時期可能在一九五三年度初期出現，那麼似乎並沒有立即增加周轉基金的必要。巴基斯坦政府的意見和前此發言各代表的意見相同，認為在沒有研討解決此項問題的其他辦法以前，不應該遽作增加周轉基金的決定。

四七。主席說加拿大代表團請他證實本委員會報告書內當時特別提到兩件事：第一提及對於目前所論問題的各方面有妥加注意的必要，並注意拖欠款項的繳納與週轉基金數額間的直接關係，各國政府並須及早繳納會費，以及特殊需要，如舉辦預算以外方案或貸款給專門機關等，對於周轉基金是否敷用的影響；其次須提及若干代表團的願望，希望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度過程中詳細研究問題的各方面，並提供建議。他向加拿大代表團保證一定照辦。

四八。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蘇聯代表團始終認為聯合國的年度預算應該穩定在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目上，而周轉基金應該穩定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數目上。因此，他不得不反對諮詢委員會將備充一九五二年度會費的剩餘帳目餘額移作周轉基金的建議，即使此項移動是暫時的，他也不能贊同。

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度第十一次報告書 (A/1988) 內所載建議以三十七票對五票採納，棄權者二。

四九。主席說關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十段內所載建議，以後當正式擬成一項決議草案，於適當時期向第五委員會提出。

五〇。他提請委員會注意澳大利亞代表提案，該提案係請會員國政府各在憲法程序範圍內研討如何能於每年度最初三個月內，完納其大部分會費的方法，並將研討結果向大會下一屆會提出報告。

五一。主席向 Mr. MACHADO (巴西) 提出答覆，謂澳大利亞代表提案的通過，並不妨礙對巴西代表團所提建議的繼續考慮。

五二。Mr. VORYS (美利堅合衆國) 說他只能在各國政府不受澳大利亞代表提案約束的條件下，始能接受該提案。

五三。主席認為就該提案措詞言，此義甚明。

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以三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五四。主席說明剛剛通過的提案將併入關於週轉基金的正式決議草案內，他已經說過，此案以後當向第五委員會提出。

五五。Miss WITTEVEEN (荷蘭) 說雖然荷蘭代表團希望能有較多的時間去考慮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但還是投票贊同了該提案，它之所以如此作的原因，是因為知道該提案對於各國政府，並無任何約束力。

五六。Mr. BUSTAMANTE (墨西哥) 說他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第十一次報告書時的確切了解，是該報告書第十段內所載建議，以後尚須覆審。他之所以能贊同澳大利亞代表的提案，是因為該案措詞明白表示決無建議各國修改現行憲法程序的意思。

#### 初讀 (續前)

第一編，第一款。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第八編，第二十五款。正式紀錄：修正概算

五七。主席促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所提因大會會期延長至一九五二年度關於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款概算應予追加的報告書(A/C.5/469)，該報告書的建議不過將一九五一年度有關經費移至一九五二年度應用而已。

秘書長報告書(A/C.5/469)內所載建議，經一致通過。

第二編，第五款。調查及訪詢；

第五款(甲)。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五八。Mr. ANDERSEN (秘書處) 謂秘書長在文件 A/C.5/474 內建議大會在聖誕節休會以前，通過一暫定預算，以便授予秘書長以必要權力，使他於一九五二年度年初時能承擔債務及支付款項，並可使秘書長早日請求各會員國政府至少將一九五二年度應繳會費的大部分繳納，如此，可以避免進一步的動用週轉基金。

五九。在這樣的情形下，秘書長建議第五款經費暫定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第五款(甲)經費暫定六〇〇，〇〇〇美元(A/C.5/475)。暫定數額，在目前情形下，已儘量求其

與實際需要的概算數額符合，但其中若干特派團的詳細概算，尚待釐定。

六〇。秘書長為第五款建議的暫定經費為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而諮詢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一年度第二次報告書(A/1853)內為該款建議的經費則為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所以不同的原因，是因為購置朝鮮服務獎章費用總額中有某一部分費用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由一九五一年度移至一九五二年度承擔的結果。

六一。Miss WITTEVEEN (荷蘭) 指出諮詢委員會為第五款核准的經費只是一筆總數，如果要討論秘書長將經費總數逐項分別的提案，似須按照通常程序，應有諮詢委員會具的報告書。

六二。Mr. FOURIE (南非聯邦) 提及過去考慮設置聯合國外勤事宜處時，秘書處曾聲稱該處設置後對於特派團所需的費用，可以大為節省。他希望第五委員會能於今後某一時期獲悉此項希望實現的程度。

六三。主席說：據他了解：這一方面的消息，將於提出第五款內各項詳細概算時，予以說明。

六四。Mr. ADARKAR (印度) 說文件 A/C.5/474 內建議的程序除對第五款及第五款(甲)適用外，還對其他許多款適用。因此，對於那一個建議應該首先有所決定。

六五。Mr. MACHADO (巴西) 說假如向各國政府徵收會費的手續分成兩次，那麼各國核定預算撥款的議會機關便要工作兩次，這樣最後收到會費的日期一定比現在還要遲。而且，大家可以想像得到，如果只向各國政府請求早日繳納會費，而同時卻要等到年度開始很久以後才告訴它們應繳會費的確數，在心理上將發生怎樣的一種效果。委員會最好還是將所請經費作為最後確定的數額核准，並請秘書長於支用時，特別謹慎。諮詢委員會在文件 A/1853 內所作的有關評述，因為牽涉到原則問題，所以委員會亦應表示贊同。

六六。Mr. VORYS (美利堅合衆國) 也認為：暫行決定會費總額，並不見得就會使各國政府迅速繳納會費。聯合國每年度的預算就其支出須按實際需要調整而言，也具有暫時的性質，各會員國政府一定都很了解，由於本屆大會所有的種種特殊情況，一九五二年度所需的調整，也許較通常情形為多。但是委員會並不能因為這個理由，就不想擬定一個儘量準確可靠的預算，大會也並不能因為這個理由就改變一向的態度，而不批准預算。

六七。Mr. BUSTAMANTE (墨西哥) 和 Lord WAKEHURST (英聯王國) 贊成美國代表的看法，並認為委員會核定的第五款經費，不應超過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數額。Lord Wakehurst 復稱他的贊成是有條件的，那就是在報告員的報告書裏須說明現在照擬議辦法按經費總數核准，無論如何，不得妨礙以後對於各項目的詳細檢討。

六八。Mr. ANDERSEN (秘書處) 說明秘書長認為在聖誕節前不宜對一九五二年度預算作最後核准的原因是因為有好多提案，還沒有表決，假如這些提案通過，對於預算便會發生很大的影響，如會所生活費津貼提案，須增撥一，三三〇，〇〇〇美元，又關於新會所的建造擬請於一九五二年度預算內另撥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六九。如預算於聖誕節休會前作了最後的核定，那麼其後那些提案當中任何一個提案的

通過，就必須動用周轉基金，才能籌得所需的費用。

七〇。主席說第五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度內那一段時間的工作特別困難，因為它要為一個年度確定預算，而在這一個年度的一部分時間內大會又可以根據其他委員會的建議，採取須於同一年度內提供預算的決議。

七一。夏先生 (中國) 說：他也和其他許多代表同樣地耽心這個問題。他也認為預算總額不得不算是暫定的總額，因為對於若干項目，尚未有所決定。但那並不是說預算內的任何項目，都不能予以最後核定；事實上預算中大部分的項目，我們都可以無須當它們是暫定性質。在這樣的了解下，他才能接受秘書長在文件 A/C.5/474 內所提議的程序。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 第三百一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十五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T. A. STONE (加拿大)

A/C.5/SR.317

####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 (A/1940) (續前)

[項目四十二]\*

一。主席請委員會討論文件 A/1940，在這個文件裏面，秘書長請大會核准其最近委派 Mr. Leslie Rounds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的任命。

二。Miss WITTEVEEN (荷蘭) 謂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的懸缺，不止一個，都需要由本會委派。依她的意見，委員會最好同時考慮這些懸缺的候選人員，因此她反對主席將其中一個候選人提出來單獨討論的程序。

三。Mr. HAMBRO (挪威) 說投資委員會與其他各輔助機關的情形不同，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五 (二)，秘書長須將其任命之投資委員會委員提請大會核准，而其他各委員會委員則由第五委員會以選舉方式任命。因此他認為對於主席建議的程序，並無反對的理由。

四。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與荷蘭代表的意見相同。

五。主席為順從荷蘭及蘇聯代表的意見，將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一案延至日後再行討論。

\*指大會議程項目。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a) 秘書長編製的概算 (A/C.5/451, A/C.5/465, A/C.5/471, A/C.5/L.145)；(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1853, A/1999, A/2007, A/2008)

[項目四十一]\*

初讀 (續前)

第三編，第十一款。

社會事務部：修正概算

六。主席宣佈開始討論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所作決議而須追加的概算。關於社會事務部的概算，他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報告書 (A/C.5/471) 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一年第十六次報告書 (A/2008)。

七。Mr. GEORGES-PICOT (主管社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稱秘書長接受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削減一三，二〇〇美元。

八。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請委員會特別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

九。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在原則上反對遇有聯合國機關提出新決議即請求追加概算的辦法。鑒於社會事務部一九五二年度的經費數額很大，他請問秘